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85號

113年度家聲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(法扶律師)

吳岳龍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(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185號、113年度家聲字第222號)，本院合併調查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甲○○應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，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貳仟伍佰元。前開按月給付部分，於本裁定確定後，每有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十二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丙○○應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，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前開按月給付部分，於本裁定確定後，每有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十二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家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於事件終結前為請求之追加，法院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及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又依同法第79條規定，此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查本件聲請人乙○○原請求相對人甲○○

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按月給付扶養費（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185號），嗣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8日與相對人戊○○、己○○調解成立，於同年6月27日與相對人丁○○、庚○○調解成立，有調解筆錄可參(185號卷一第285至287頁、第373至375頁)，其餘對相對人甲○○請求部分則由本院續行審理；又聲請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追加請求相對人丙○○給付扶養費(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222號)，核前揭追加請求與原聲請部分，均源於兩造間親屬扶養事宜，基礎事實相牽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得由本院合併審理、裁判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其前配偶辛○○育有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及第三人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共6名子女。聲請人現高齡90歲，曾進行心導管手術，生活起居須他人協助照顧，顯無謀生能力，名下亦無財產，僅按月領有老人年金新臺幣(下同)3,000多元，不足以維持生活，參酌高雄市每人月消費支出及聲請人仍有固定回診等醫療費用需求，聲請人每月所需扶養費為30,000元，依法應由其6名子女共同負擔，惟其中4名子女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業與聲請人調解成立，約定各自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，故依法請求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給付扶養費等語。並聲明：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5,000元。如有一期未付，其後十二期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甲○○僅調解時到場，然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；相對人丙○○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。又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。民

01 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、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
02 謂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。又子
03 女對於父母之扶養義務，核屬生活保持義務，為父母子女身
04 分關係本質之要素，故子女除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
05 己生活者，依民法第1118條後段規定得減輕其義務外，身為
06 扶養義務者之子女雖無餘力，亦須負擔扶養父母之義務。又
07 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
08 力，分擔義務。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
09 有明文。

10 四、經查：

11 (一)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為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人：

12 聲請人與其前配偶辛○○○育有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及第
13 三人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共6名子女，而聲請
14 人與辛○○○於77年間離婚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可參(185號卷
15 卷一第265至273頁)，是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為聲請人之
16 子女，為其第一法定順序扶養義務人，堪以認定。又聲請人
17 年約90歲，其無所得收入，名下有價值為0元之車輛一部，
18 別無其他財產，僅按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4,04
19 9元等情，有其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社會福
20 利補助查詢結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等件為憑(185號
21 卷一第87至94頁、第111至113頁、第275至277頁)，足認聲
22 請人確已無法維持生活，有受扶養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請
23 求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給付扶養費，依法應屬有據。

24 (二)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應給付聲請人之扶養費金額：

- 25 1.聲請人雖主張其每月所需扶養費為30,000元，惟未據提出單
26 據供本院參酌，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
27 之113年度高雄市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兼衡聲請人
28 之年齡、身體狀況及其曾進行心導管手術而需定期回診，尚
29 有其他醫療費用等需求，故應認聲請人每月所需扶養費用為
30 17,000元，扣除其按月領有國民年金4,049元，及其4名子女
31 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同意分別按月給付聲請人

扶養費1,000元、3,000元、2,500元、2,500元(合計為9,000元)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，應認聲請人每月仍需扶養費為4,000元。

2.併參相對人甲○○於110、111年度有薪資、營利所得及車輛、投資等財產，及相對人丙○○名下僅有○○房地，已無其他收入等情，有渠等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(185號卷一第35至41頁、第79至85頁)，足認相對人甲○○之經濟狀況相對較佳，故認由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分別負擔聲請人所需扶養費用之5/8、3/8，應為適當。從而，相對人甲○○每月應負擔之聲請人扶養費用為2,500元($4,000\text{元} \times 5/8 = 2,500\text{元}$)，相對人丙○○每月應負擔之聲請人扶養費用為1,500元($4,000\text{元} \times 3/8 = 1,500\text{元}$)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基於扶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送達相對人甲○○之翌日為113年3月27日；送達相對人丙○○之翌日為113年4月17日；參185號卷一第107頁、303頁送達證書)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分別給付聲請人扶養費2,500元、1,5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扶養費屬定期金性質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100條第4項規定，酌定上開給付每有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謝佳妮